

##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特别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4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:00 开始；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保定市新市区盛兴西路 1369 号公司会议室；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；
4. 召集人：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东兴先生；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4,058,4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0689%。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《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

#### （1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4,058,4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#### （2）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审议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(1) 表决情况:

同意 364,058,469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(2) 表决结果: 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《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(1) 表决情况:

同意 364,058,469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(2) 表决结果: 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4 年审计机构及支付其审计费用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:

同意 364,058,469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(2) 表决结果: 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《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(1) 表决情况:

同意 364,058,469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(2) 表决结果: 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《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(1) 表决情况:

同意 364,058,469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7、审议《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：

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、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、于志强回避表决。同意 3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8、审议《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4,058,4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叶正义 郑影

3. 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

2、法律意见书

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4 月 18 日